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柳江区 2022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2-G3-060079-GXXY

采购单位：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中标标准 .....	34
第五章 拟签订的主要合同 .....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柳江区 2022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 (LZZC2022-G3-060079-GXXY) 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柳江区 2022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 09: 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2-G3-060079-GXXY

项目名称: 柳江区 2022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

预算金额 (元): 6925000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柳江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联合攻关区及集中推进示范区建设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 (元): 1276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柳江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联合攻关区及集中推进示范区建设一项, 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 (如有): 1276800

合同履行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本标项 (是)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 标项二

标项名称: 柳江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集中推进示范区建设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 (元): 3512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接受、用途: 柳江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集中推进示范区建设一项, 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 (如有): 3512200

合同履行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本标项 (是)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 标项三

标项名称: 柳江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村级服务站建设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 (元): 15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接受、用途: 柳江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村级服务站建设一项, 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590000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 标项四

标项名称：柳江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样品采样检测与评估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4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接受、用途：柳江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样品采样检测与评估一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46000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04 分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30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30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

## 2. 投标保证金：

01 分标：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02 分标：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03 分标：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04 分标：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到达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2105 4070 1930 0044 116

## 3.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3)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permission-front.43ec66b7.0.0.03da045082e611ea92d56b556e835c50>。

(5)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6) 电子招投标多分标投标讲解：

[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lzcgBuyNews/lzcgNoticeNews/10084181.html?utm=sites\\_group\\_front.5b1ba037.0.0.2ace9fd079a211ecb039f58057a0a25f](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lzcgBuyNews/lzcgNoticeNews/10084181.html?utm=sites_group_front.5b1ba037.0.0.2ace9fd079a211ecb039f58057a0a25f)

(7) 因未注册政采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塘福路 3 号

项目联系人：罗明

项目联系方式：0772-72563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双福大厦）9 楼

项目联系人：吕莹莹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22293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标项一（01 分标）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基本服务要求
01 分标	柳江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联合攻关区及集中推进示范区建设	<p><b>一、联合攻关区建设</b></p> <p>1. 品种筛选区。试验区面积约为 3 亩，主要开展不少于 250 个水稻品种（系）稻米重金属低积累特性的鉴定评价（不含对照品种（系）），期望筛选出适于当地的低积累水稻品种（系）。</p> <p>2. 技术评价区。试验区面积约为 20 亩，主要使用近几年筛选初步获得的重金属低积累水稻品种（系）或者当地主栽品种（系），开展其配套的叶面阻控、水分调控和土壤酸碱调节等安全利用技术措施的水稻重金属低积累及农艺表现的小区评价，期望评价出适于当地水稻田安全利用效果显著、水稻生产表现优的技术模式。</p> <p>3. 技术验证区。试验区面积约为 240 亩，主要开展近几年筛选获得的技术措施的大面积验证，最终获得参数明确、成本可控、易推广、可复制的安全利用类水稻田的安全利用技术模式。</p> <p><b>二、集中推进示范区建设</b></p> <p>在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中稻米超标并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生产区域，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采取水分调控、土壤调理、品种替代（只能在不同水稻品种之间替代）、叶面阻控、优化施肥等一种或多种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建设 5 个集中推进示范区，面积不少于 3020 亩。详见附表 1《2022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集中推进示范区基本情况汇总表》1-5）。</p> <p><b>三、联合攻关区验收</b></p> <p>（一）项目验收</p> <p>1. 工作措施完成情况验收</p> <p>监理或者实施方、采购方双方确认，证明实施方已经按规范进行试验的前提下，并每种试验的 4 个重复处理（为一个试验数），至少能采集到 3 个重复的样品，为一个合格试验数。</p> <p>（1）通过查阅实施方工作台账及平时监管情况，确认按照试验方案开展的试验处理清单；</p> <p>（2）在确认按照试验方案开展试验的处理，按照规范采集到可用于分析检测使用的样品；</p> <p>（3）由实施方、采购方双方清点及确认合格试验数。</p> <p>2. 合同验收</p> <p>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工作台账（包括项目实施方案、中标供应商工作总结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以及监理报告或者实施方、采购方双方确认工作的报告之后，由柳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单位或者专家进行合同验收，</p>

核验合格试验数。

### 3. 工作评估

合同验收通过后，由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书面工作完成情况评估申请（申请材料附件含合同验收意见、含柳江区农业农村局与实施方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委托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组织有关单位领导或者专家对各市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对评估意见进行确认。

#### （二）项目样品试验数款额计算办法

##### 1. 计算项目样品试验数款总额。

项目样品试验数款总额=中标价×40%。

##### 2. 计算样品试验数款额。

未完成任务的，按比例扣除费用。试验总数为品种筛选区、技术评价区与核心验证试验区的试验数之和；合格试验率=（合格试验数/试验总数）×100%。

合格试验率不小于 80%，样品试验数款额=（项目样品试验数款总额/试验总数）×合格试验数。

合格试验率小于 80%，不支付样品试验数款额。

#### （三）验收资料备案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于项目合同（工作）验收结束后，组织将项目合同（工作）验收、支付凭证复印件、实施方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市农业农村局工作总结，按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具体由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接收资料）。

## 四、集中推进示范区项目验收、费用支付及资料报备

### （一）项目验收

#### 1. 规模验收。

##### （1）面积验收办法

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确认；中标人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核验确认，由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

①面积核验确认办法：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同时这些地块是高风险区域并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 ②符合度核验办法：

项目监理单位通过遥感航拍确认项目实施区域，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提交至市农业农村局后，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矢量数据与高风险区域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 （2）稻谷质量验收。

产品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

①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耕地污染

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 3343-2018)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及检测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独自采集样品,与集中推进示范区实施第三方单位、项目监理单位一起,三方现场封样。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注:土壤 pH 值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

②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第三方实施单位,完成样品抽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

③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

④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⑤纠纷处理:认为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存疑,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所有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2. 合同(工作)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之后,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单位或者专家进行合同(工作)验收,核验检测结果及确认面积。

3. 任务验收。

通过合同(工作)验收之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书面任务验收申请(申请材料附件含工作验收意见、区农业农村局与实施方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符合度核验矢量数据及所有检测报告数据与点位信息),并提交市级自评报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委托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组织专家进行任务完成情况验收并确认验收意见。

任务完成面积验收办法:上述两种项目实施方式,当农产品达标率 $\geq 90\%$ 时,完成面积=开展工作面积 $\times 100\%$ ;农产品达标率 $< 90\%$ 时,完成面积=开展工作面积 $\times$ 实际监测农产品达标率 $\div 90\%$ 。

(二)项目结算计算办法。

1. 计算项目总款额。

项目总款额=核验确认面积 $\times$ 每亩中标价。当核验确认面积大于招标面积,取招标面积。

2. 计算办法。

(1) 样品合格率:  $\geq 90\%$ , 项目余款额=项目总款额-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

(2) 样品合格率: 60% (含) —90% (不含), 项目余款额=(项目总款额-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 $\times$ 样品合格率 $\div 90\%$ 。

(3) 样品合格率: 小于 60% (不含), 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

		<p>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项目余款额。</p> <p>(三) 验收资料备案。</p> <p>柳州市农业农村局于项目合同（工作）验收结束后，将项目合同（工作）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绩效调查问卷统计表、柳江区农业农村局与实施方的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实施区域种植影像、符合度核验矢量数据及所有检测报告数据与点位信息、市级自评报告，按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具体由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接收资料）。</p>
<p><b>▲二、商务要求</b></p>		
<p>报价要求</p>	<p>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招标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p>	
<p>服务完成时间及地点</p>	<p>1. 服务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2022 年柳江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建设。</p> <p>2. 服务地点：柳州市柳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售后技术服务要求</p>	<p>1. 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 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p>	

## 标项二（02 分标）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基本服务要求
02 分标	柳江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集中推进示范区建设	<p><b>一、集中推进示范区建设</b></p> <p>在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中稻米超标并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生产区域，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采取水分调控、土壤调理、品种替代（只能在不同水稻品种之间替代）、叶面阻控、优化施肥等一种或多种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建设 14 个集中推进示范区，面积不少于 10330 亩。（项目实施区域详见《柳江区 2022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附件 1《2022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集中推进示范区基本情况汇总表》6-19）。</p> <p><b>二、集中推进示范区项目验收、费用支付及资料报备</b></p> <p>（一）项目验收</p> <p>1. 规模验收。</p> <p>（1）面积验收办法</p> <p>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确认；中标人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核验确认，由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p> <p>①面积核验确认办法：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同时这些地块是高风险区域并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p> <p>②符合度核验办法：</p> <p>项目监理单位通过遥感航拍确认项目实施区域，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提交至市农业农村局后，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矢量数据与高风险区域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p> <p>（2）稻谷质量验收。</p> <p>产品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p> <p>①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 3343-2018）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及检测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独自采集样品，与集中推进示范区实施第三方单位、项目监理单位一起，三方现场封样。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注：</p>

		<p>土壤 pH 值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p> <p>②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第三方实施单位，完成样品抽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p> <p>③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p> <p>④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p> <p>⑤纠纷处理：认为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存疑，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所有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p> <p>2. 合同（工作）验收。</p> <p>项目完成规模验收之后，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单位或者专家进行合同（工作）验收，核验检测结果及确认面积。</p> <p>3. 任务验收。</p> <p>通过合同（工作）验收之后，由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书面任务验收申请（申请材料附件含工作验收意见、柳江区农业农村局与实施方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符合度核验矢量数据及所有检测报告数据与点位信息），并提交市级自评报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委托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组织专家进行任务完成情况验收并确认验收意见。</p> <p>任务完成面积验收办法：上述两种项目实施方式，当农产品达标率<math>\geq 90\%</math>时，完成面积=开展工作面积<math>\times 100\%</math>；农产品达标率<math>&lt; 90\%</math>时，完成面积=开展工作面积<math>\times</math>实际监测农产品达标率<math>\div 90\%</math>。</p> <p>（二）项目结算计算办法。</p> <p>1. 计算项目总款额。</p> <p>项目总款额=核验确认面积<math>\times</math>每亩中标价。当核验确认面积大于招标面积，取招标面积。</p> <p>2. 计算办法。</p> <p>（1）样品合格率：<math>\geq 90\%</math>，项目余款额=项目总款额-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p> <p>（2）样品合格率：60%（含）—90%（不含），项目余款额=（项目总款额-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math>\times</math>样品合格率<math>\div 90\%</math>。</p> <p>（3）样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项目余款额。</p> <p>（三）验收资料备案。</p> <p>柳州市农业农村局于项目合同（工作）验收结束后，将项目合同（工作）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绩效调查问卷统计表、柳江区农业农村局与实施方的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实施区域种植影像、符合度核验矢量数据及所有检测报告数据与点位信息、市级自评报告，按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具体由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接收资料）。</p>
--	--	---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招标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服务完成时间及地点	1. 服务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2022 年柳江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建设。 2. 服务地点：柳州市柳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标项三（03 分标）**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基本服务要求
03 分标	柳江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村级服务站建设	<p><b>一、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建设</b></p> <p><b>（一）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的确定</b></p> <p>在柳江区穿山镇、进德镇、百朋镇、成团镇、里高镇、三都镇、土博镇开展 7 个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建设，村级服务站服务覆盖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面积不少于 10100 亩（详见附表 2）。</p> <p><b>（二）村级服务站建设内容</b></p> <p><b>1. 硬件建设</b></p> <p>（1）服务场地要求：有固定的服务场所。</p> <p>（2）宣传板报要求：至少设置 1 块固定的宣传板报栏，用于宣传农用地安全利用有关技术措施及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的积极意义等内容。</p> <p>（3）宣传视频要求：有播放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宣传视频的设备。</p> <p><b>2. 软件建设</b></p> <p>（1）技能人员：每个村级服务站至少有 1 人比较熟练掌握农用地安全利用基本技能，并能给予服务对象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导。</p> <p>（2）宣传资料：2022 年度印发至少 500 份以哑粉纸或铜版纸为主要材质的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宣传资料。</p> <p>（3）视频宣传：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乡镇的每个集市都播放过农用地安全利用宣传视频。</p> <p>（4）人员培训：年度内完成培训人数不少于 50 人。优先培训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人员。</p> <p>（5）技术指导：服务站技能人员要指导农业生产者实施水分管理、叶面阻控剂、土壤调理剂（石灰）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并能实施。</p> <p><b>（三）村级服务站的实施模式</b></p> <p>中标人以产出稻谷质量检测结果进行结算。项目资金为购买服务，其中中标款额的 70%，按经实施方、项目监理单位及核验工作台帐确认的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中标款额的 30%，为稻谷质量检测结果收款，根据稻谷抽样检测及评估结果，计算效果之后按不同情况进行结算支付。</p> <p><b>二、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土壤剖面采样</b></p> <p><b>（一）采样评价单元范围确定</b></p> <p>在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提供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评价单元信息，核对评价单元范围及农作物种植基本情况，确定采样范围及区域。</p> <p><b>（二）土壤剖面样品采集数量</b></p> <p>2022 年计划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的评价单元 122 个，都要实施土壤剖面样品采集。计划采集土壤剖面样品的评价单元，每个单元</p>

需要采集 3 个点位的剖面样品。

### （三）土壤剖面样品采集

#### （1）采样地点选择

在评价单元（旱地评价单元与水田评价单元）范围内具有代表性的农用地中挖掘剖面。采样地点不得设置在坡地、洼地和住宅、沟渠、粪堆、废物堆、坟堆附近，并应离公路或铁路至少 50 米以外。禁止刻意避让或趋近污染地块。剖面规格一般为长 1.5m，宽 0.8m，深 1.2m，挖掘的土壤剖面要使观察面向阳并进行拍照记录。

#### （2）采样方法

每个土壤剖面采集耕作层和耕作层以下 2 个混合样品，取样时应注意采样次序需自上而下按顺序多点采样后等量混匀后组成一个混合样品。如犁底层下明显发现土壤颜色存在明显分层或其他差异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采样。每个样品采样量不少于 1.5kg。

采样时务必注意避开田埂、地头、肥堆（肥料）。采样前去除地表浮土、杂物等，使用工兵铲、木铲或竹铲直接采样，使用金属工具采集土壤时，应用竹片等将与金属接触部分的土壤剥离、除去。每采集完一个土样后，应将采样工具清洗干净再采集下一个土壤样品，避免样品之间的交叉污染。

#### （3）样品预处理

样品需置于通风、整洁、无污染的房间内或实验室风干场所进行自然风（晾）干，土壤样品风干后用木锤或木棒打碎，除去杂质。样品预处理过程中，要确保样品标签随样品流转，防止标签与样品混乱。

### 三、村级服务站验收、稻谷质量调查及资料报备

#### （一）工作验收

##### 1. 基本技能验收。

村级服务站技能人员的基本知识，通过查询相关技术培训资料进行验收。

##### 2. 宣传培训工作验收。

村级服务站开展活动的宣传资料、视频宣传及人员培训等，通过查询工作台账进行验收。

##### 3. 技术指导面积验收。

##### （1）面积验收办法。

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确认；中标人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核验确认，由柳州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

①面积核验确认办法：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同时这些地块是高风险区域并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 ②符合度核验办法：

项目监理单位通过遥感航拍确认项目实施区域，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提交至市农业农村局后，由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矢量数据与高风险区域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 4. 稻谷质量验收。

(1) 除样品布设部分按每 50 亩采集一个稻谷混合样品进行之外，其余按“稻谷质量验收”方式、要求及程序进行。

(2) 产品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

①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 3343-2018）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及检测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独自采集样品，与中标人、项目监理单位一起，三方现场封样。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注：土壤 pH 值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

②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第三方实施单位，完成样品抽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

③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

④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⑤纠纷处理：认为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存疑，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所有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 (5) 工作验收。

村级服务站建设完成之后，由设区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单位或者专家进行技能人员基本技能、宣传培训工作验收、技术指导面积及稻谷质量验收等工作验收，核验检测及效果评估，确认完成面积。

#### (二) 任务验收

1. 通过工作验收之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书面项目验收申请（申请材料附件含工作验收意见、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符合度核验矢量数据及所有检测报告数据与点位信息、效果评价材料）、自评报告，委托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组织专家进行任务完成情况验收并确认验收意见。

2. 任务完成面积验收办法：当农产品达标率 $\geq 90\%$ 时，完成面积=开展工作面积 $\times 100\%$ ；农产品达标率 $< 90\%$ 时，完成面积=开展工作面积 $\times$ 实际监测农产品达标率 $\div 90\%$ 。

#### (三) 稻谷质量检测结款计算办法

1. 计算稻谷质量结款总额。

项目稻谷质量结算总额=（技术指导核验确认面积 $\times$ 每亩中标价） $\times 30\%$ ，其中每亩中标价=每个站的中标价/该站招标面积，当核验确认面积大于招标面积，取招标面积。

		<p>2. 计算办法。</p> <p>(1) 样品合格率：≥90%，全部支付稻谷质量结款总额。</p> <p>(2) 样品合格率：60%（含）—90%（不含），支付款额=稻谷质量结款总额×样品合格率÷90%。</p> <p>(3) 样品合格率：&lt;60%（不含），不支付稻谷质量结款。</p> <p><b>（四）资料报备</b></p> <p>1. 各村级服务站需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由市进行工作验收，确认各村级服务站硬件软件建设达到方案需求。</p> <p>2. 整理好相关验收资料（包括验收意见、工作总结、相关合同和培训过程的有关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至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备案。</p> <p><b>四、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土壤剖面采样验收</b></p> <p>（一）样品验收。中标单位在业主单位指导下，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完成柳州市柳江区的 122 个耕地土壤评价单元 732 个土壤样品采集及预处理。预处理工作包括样品风干、除杂、称重封装。中标单位将处理好的土壤样品交由甲方核验。核验合格后，按要求寄送到业主单位指定地点进行样品重金属检测。</p> <p>（二）采样信息资料验收。中标单位在业主单位指导下，完成土壤样品采集信息登记工作，并通过业主单位验收。</p>
<p><b>▲二、商务要求</b></p>		
<p>报价要求</p>	<p>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招标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p>	
<p>服务完成时间及地点</p>	<p>1. 服务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2022 年柳江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建设。</p> <p>2. 服务地点：柳州市柳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售后技术服务要求</p>	<p>1. 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 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p>	

## 标项四（04 分标）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基本服务要求
04 分标	柳江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样品采样检测与评估	<p>一、实施内容</p> <p>项目样品采样与检测数量为 1092 个。其中：集中推进示范区覆盖面积 13350 亩，平均 15 亩采集一个样品，合计 890 个；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覆盖面积 10110 亩，平均 50 亩采集一个样品，合计 202 个。</p> <p>二、实施要求</p> <p>（一）样品采样要求</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 3343-2018）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及检测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独自采集样品，与集中推进示范区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一起，三方现场封样。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注：土壤 pH 值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p> <p>（二）样品检测要求</p> <p>检测样品 5 种重金属元素（镉、汞、砷、铅、铬）含量。（注：样品砷元素超标时，增加该样品无机砷检测）。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规定，对检测样品进行效果判定。</p>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完成一个检测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承担所检样品购买，协助抽样与制样、各项检测指标、技术服务与培训、验收等费用）。
	服务完成时间及地点	1. 服务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2022 年柳江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建设。 2. 服务地点：柳州市柳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按样品采样要求和样品检测要求，完成业主单位委托第三方实施的项目所覆盖区域样品采集及样品检测工作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采购人。

附表 1 2022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集中推进示范区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区	所在区域	面积(亩)	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土壤酸碱性(平均值)	土壤超标元素	水稻超标元素	水源情况	环境情况	备注
1	柳江区穿山镇竹山村示范区	柳江区穿山镇竹山村	1400	安全利用类水田	5.51	镉	镉	满足中晚稻生长水分需求	周边无污染源厂矿企业	集中推进示范区
2	柳江区穿山镇林寺村示范区	柳江区穿山镇林寺村	1200	安全利用类水田	6.0	镉	镉	满足中晚稻生长水分需求	周边无污染源厂矿企业	集中推进示范区
3	柳江区穿山镇龙平村示范区	柳江区穿山镇龙平村	1300	安全利用类水田	5.68	镉	镉	满足中晚稻生长水分需求	周边无污染源厂矿企业	集中推进示范区
4	柳江区穿山镇五道村示范区	柳江区穿山镇五道村	1100	安全利用类水田	5.39	镉	镉	满足中晚稻生长水分需求	周边无污染源厂矿企业	集中推进示范区
5	柳江区穿山镇板塘村示范区	柳江区穿山镇板塘村	660	安全利用类水田	5.54	镉、砷、铬	镉	满足中晚稻生长水分需求	周边无污染源厂矿企业	集中推进示范区
6	柳江区穿山镇高平村示范区	柳江区穿山镇高平村	310	安全利用类水田	5.12	镉、砷、铬	镉	满足中晚稻生长水分需求	周边无污染源厂矿企业	集中推进示范区
7	柳江区穿山镇根伦村示范区	柳江区穿山镇根伦村	600	安全利用类水田	6.1	镉	镉	满足中晚稻生长水分需求	周边无污染源厂矿企业	集中推进示范区
8	柳江区穿山镇定吉村示范区	柳江区穿山镇定吉村	350	安全利用类水田	6.5	镉	镉	满足中晚稻生长水分需求	周边无污染源厂矿企业	集中推进示范区

9	柳江区里高镇保仁村示范区	柳江区里高镇保仁村	330	安全利用类水田	6.7	镉、砷	镉	满足中晚稻生长水分需求	周边无污染源厂矿企业	集中推进示范区
10	柳江区里高镇板六村示范区	柳江区里高镇板六村	550	安全利用类水田	7.8	镉、砷、铬	镉	满足中晚稻生长水分需求	周边无污染源厂矿企业	集中推进示范区
11	柳江区土博镇土博村示范区	柳江区土博镇土博村	800	安全利用类水田	6.7	镉	镉	满足中晚稻生长水分需求	周边无污染源厂矿企业	集中推进示范区
12	柳江区土博镇梅里村示范区	柳江区土博镇梅里村	1000	安全利用类水田	6.5	镉	镉	满足中晚稻生长水分需求	周边无污染源厂矿企业	集中推进示范区
13	柳江区土博镇水源村示范区	柳江区土博镇水源村	210	安全利用类水田	6.7	镉	镉	满足中晚稻生长水分需求	周边无污染源厂矿企业	集中推进示范区
14	柳江区百朋镇根林村示范区	柳江区百朋镇根林村	750	安全利用类水田	6.5	镉	镉	满足中晚稻生长水分需求	周边无污染源厂矿企业	集中推进示范区
15	柳江区百朋镇分龙村示范区	柳江区百朋镇分龙村	900	严格管控类水田	8.01	镉	镉	满足中晚稻生长水分需求	周边无污染源厂矿企业	集中推进示范区
16	柳江区百朋镇鱼龙村示范区	柳江区百朋镇鱼龙村	100	严格管控类水田	6.95	镉	镉	满足中晚稻生长水分需求	周边无污染源厂矿企业	集中推进示范区
17	柳江区进德镇白山村示范区	柳江区进德镇白山村	290	安全利用类水田	7.09	镉、砷、铬	砷	满足中晚稻生长水分需求	周边无污染源厂矿企业	集中推进示范区

18	柳江区进德镇琼林村示范区	柳江区进德镇琼林村	400	严格管控类水田	7.05	镉	镉	满足中晚稻生长水分需求	周边无污染厂矿企业	集中推进示范区
19	柳江区成团镇同乐村示范区	柳江区成团镇同乐村	1100	安全利用类水田	7.62	镉	镉	满足中晚稻生长水分需求	周边无污染厂矿企业	集中推进示范区
合计			13350							

附表 2 2022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覆盖区域	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面积(亩)	培训人数(个)		备注
1	柳江区成团镇 村级服务站	里湾、成团、 甘塘、两合、 灵江、白露	安全利用类水 田	3500	1500		村级服务站
2	柳江区三都镇 村级服务站	板江	安全利用类水 田	1500	500		村级服务站
3	柳江区进德镇 村级服务站	槎山、四连	安全利用类水 田	1000	300		村级服务站
4	柳江区穿山镇 村级服务站	木团、仁安	安全利用类水 田	1800	800		村级服务站
5	柳江区里高镇 村级服务站	三合、盘龙、 龙南	安全利用类水 田	800	350		村级服务站
6	柳江区土博镇 村级服务站	屯兵、孝中	安全利用类水 田	500	200		村级服务站
7	柳江区百朋镇 村级服务站	五九、官塘、 白诺	安全利用类水 田	1000	500		村级服务站
合计				10100	4150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柳江区 2022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 采购单位：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2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公开招标公告》第二条规定。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保证金：按《公开招标公告》第六条规定交纳。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通过询问或质疑的方式提出，以质疑方式提出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	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
1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个日历日。
14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 CA 电子签章。 (2)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5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柳江区 2022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 定义

1.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及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2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后续义务。

1.2.5 “书面形式”包括书写或打印的纸质材料、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1.2.6 标注“▲”系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 1.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1.4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 1.6 联合体投标

1.6.1 本项目 01、02 分标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个供应商）。

1.6.2 两个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1.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如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1.6.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即联合体协议书），明确投标主体（即牵头方），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即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有效的共同投标协议（即联合体协议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1.6.5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1.6.6 投标协议（即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7 转包与分包

1.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8 特别说明

1.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其中用于评分的财务状况和信誉业绩均以牵头人的为准）。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负责实施的主要人员应为本法人员工（或为本法人或控股、授权公司签约员工）。

####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1.8.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2.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1.8.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8.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8.5.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1.8.5.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1.8.5.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8.5.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1.8.5.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1.8.5.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1.8.6.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8.6.2 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8.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8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1.8.9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按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执行。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执行。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1.8.10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1.8.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10.2 甄别方式:

1.8.10.2.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1.8.10.2.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公告;

2.1.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1.3 投标人须知;

2.1.4 评标方法及标准;

2.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1.6 投标文件格式。

###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以通过询问或者质疑的方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投标人采取质疑方式提出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2.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组成。

**3.1.1 资格文件（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其中 3.1.1.4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3.1.1.5 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3.1.1.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3.1.1.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第六章）；

3.1.1.3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1.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1.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1.1.6 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01、02 分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1.1.7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3.1.1.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01、02 分标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须提供）。

3.1.1.9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复印件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复印件（04 分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3.1.2 报价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

3.1.2.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3.1.2.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3.1.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3.1.2.4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3.1.3 商务技术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

3.1.3.1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3.1.3.2 项目实施方案；

3.1.3.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3.1.3.4 其他文件和说明。

###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开发、实施及验收交付所需要的费用、制作标书、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其它涉及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其他应当计入或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或费用等。

###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执行，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公开招标公告第六项规定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

3.5.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5.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自然人的保证金必须从开户名为自然人本人的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5.4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电汇凭证或网上银行支付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投标人全称。

3.5.5 投标人的投标函提供的投标人名称、账户（基本账户）、开户行必须完整、正确；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必须有效、清晰，否则因此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5.6 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的各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5.7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8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签订后五天内退还。

3.5.9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3.6.2 未按规定提交质量保证金的；

3.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6.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6.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6.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6.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3.7 投标文件的提交

3.7.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7.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3.7.4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7.5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7.6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3.7.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 3.8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3.8.1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3.9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3.9.1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3.9.1.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3.9.1.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9.1.3 公开报价。

3.9.1.4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9.1.5 开标结束。

3.9.1.6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4. 资格审查

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4.2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必须清晰、明确，否则，因此造成的对投标人做出的不利结果由投标人承担后果。

4.3 投标人必须提供真实的和有效的资格材料，否则，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满足投标资格条件，将被认定未无效投标：

4.4.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4.2 未按本项目公告要求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的。

4.4.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4.4 资格响应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4.5 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必须由本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4.6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的。

4.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5. 评标

### 5.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 5.2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3 评标程序

5.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3.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采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5.3.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5.3.3.1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3.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5.3.4 澄清问题的形式

5.3.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3.4.2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4.3 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 5.3.5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3.5.1 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在政采云平台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填写内容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3.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3.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3.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3.6 评标要求和评分办法

5.3.6.1 评标要求：

5.3.6.1.1 评委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5.3.6.1.2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5.3.6.1.3 评委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3.6.1.4 评委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3.6.1.5 评委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3.6.1.6 评委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3.6.1.7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5.3.6.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按本项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中标标准”及相关规定。

**5.3.7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3.7.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7.2 资格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3.7.3 投标文件规定签字处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3.7.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3.7.5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3.7.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3.7.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3.7.8 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3.7.9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3.7.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8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3.8.1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代替）投标方案的；

5.3.8.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负偏离的；

**5.3.9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3.9.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5.3.9.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3.9.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3.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10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5.4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本项目采购督导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5 特别说明

5.5.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5.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3 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 5.6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5.6.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

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5.6.1.1 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5.6.1.2 政采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6.1.3 政采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5.6.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6.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5.6.2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6. 中标和合同

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3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通过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6.5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 6.6 签订合同

6.6.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6.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或未按时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6.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 质疑和投诉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7.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7.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4 投诉的权利。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8. 其他事项

8.1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8.3 缴纳中标服务费用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030 3201 1011 2000 0024 5

#### 8.4 履约验收的组织:

采购人有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所有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费用按中标金额的 1%收取。以采购人为主体,招标代理机构依照代理协议内容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但不仅限于上述资料)为标准,对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组织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期内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予以验收。

附表 1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月 日</div>	

备注: 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表 2: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大写）¥_____（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    单位名称:</p> <p>    开户银行:</p> <p>    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中标标准

### 标项 1（01 分标）评标方法及中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含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信誉、业绩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投标报价）× 10 分。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符合规定条件且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参与报价，对其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本标项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 2. 技术分（满分 65 分）

（1）针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和工作思路（满分 18 分）

投标人根据该分标的采购需求，从①服务内容；②服务目标，③技术指标，④技术规范，⑤成果要求，⑥实施重点，⑦实施难点，共 7 项内容进行技术与说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定档划分要求对各需求分析进行评审。

一档（0 分）：未提供理解分析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6 分）：对该分标的需求分析存在缺项漏项或方案缺乏针对或针对性不足；

三档（12 分）：对所有 7 项内容进行了全面的分析与说明，理解较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对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提出了针对性的工作思路及方案，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合理，应对思路符合项目所

需；

四档（18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标准对该分标中的5个集中推进示范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全面充分的调查与信息收集，对该示范区的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准确并具有相应的量化数据，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

####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30分）

投标人根据本标项的服务内容，从①组织实施的方式，②人力资源组织机构保障，③技术线路，④品种筛选区试验设计，⑤技术评价区设计，⑥技术验证区设计，共六项内容进行阐述说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定档划分要求对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0分）：投标人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9分）：项目实施方案存在缺项漏项两项及以上的或方案缺乏针对性或针对性不足；

三档（16分）：项目实施方案对前六项内容进行了完整的阐述与说明，并能结合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技术路线、使用材料、组织实施与培训、人员组织，满足项目实际所需；

四档（23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提供了针对性的具体的实施方案，有详细的项目实施管理模式和管理机制，出现问题时的解决方案，实施进度计划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技术实施服务内容完整、措施操作性、实用性较强；

五档（30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方案中详细描述实施进度计划及目标，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具有针对性、配置合理，符合相关标准、行业技术规范要求，有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方案优化建议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 （3）质量保障措施分（满分17分）

一档（0分）：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

二档（3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考虑有欠缺、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

三档（7分）：保障措施包含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方案较完整周全，拟投入的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保障措施满足项目的实施需要，措施可行；

四档（12分）：质量保障措施详细，进度计划编排合理，线路清晰，关键节点控制得力，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安全保护措施到位，保密措施齐全，完善；

五档（17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应急救援预案，预案包含有效防止项目实施安全隐患的救援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质量管理、质量保障措施阐述清晰合理、明确，项目安全及保密措施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提供有后续的服务方案及后续工作中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 3. 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满分13分）

#### （1）拟投入团队人员分（满分9分）

一档（3分）：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投入不少于2名，未达到二档要求；

二档（6分）：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应为熟悉农用地安全利用的技术人员，成员中至少有3人以上具有农业资源与环境学科（含土壤农化、土壤学、作物营养与施肥、植物生理生化等专业）、作物栽培与育种学科、生态类学科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人员架构组织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三档（9分）：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应为熟悉农用地安全利用的技术人员，成员中至少有4人以上具有农业资源与环境学科（含土壤农化、土壤学、作物营养与施肥、植物生理生化等专业）、作物栽培与育种学科、

生态类学科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人员架构组织合理，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2）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有列入省级或省级以上农用地安全利用联合攻关专家组（包括技术指导委员会、攻关专家组和联合攻关区工作组人员）名单的，每人得 2 分，满分 4 分。

#### 4. 业绩信誉分（满分 12 分）

（1）投标人承担或者从事过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含农用地安全利用（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生产障碍耕地治理）技术集成试验、重金属低积累水稻品种选育与筛选、各种水稻重金属叶面阻控剂试验、水稻土壤重金属调理或者钝化剂试验、农用地安全利用（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生产障碍耕地治理）技术推广等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满分 8 分。（须提供项目合同或成果登记或发表论文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或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获得农用地安全利用药剂或治理技术有关的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每一项可得 2 分，满分 4 分。

$$\text{总得分} = 1 + 2 + 3 + 4$$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依此类推。

## 标项 2（02 分标）评标方法及中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含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业绩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投标报价）×10 分。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符合条件且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参与报价，对其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本标项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 2. 技术分（满分 58 分）

（1）针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和工作思路（满分 18 分）

投标人根据该分标的采购需求，从①服务内容；②服务目标，③技术指标，④技术规范，⑤成果要求，⑥实施重点，⑦实施难点，共 7 项内容进行技术与说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定档划分要求对各需求分析进行评审。

一档（0 分）：未提供理解分析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6 分）：对该分标总体需求及难点有认识，但认识不够深入，对该分标的需求分析存在缺项漏项或方案缺乏针对或针对性不足；

三档（12 分）：对所有 7 项内容进行了全面的分析与说明，理解较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对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提出了针对性的工作思路及方案，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合理，应对思路符合项目所需；

四档（18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标准对该分标中的 14 个集中推进示范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全面充分的调查与信息收集，对该示范区的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准确并具有相应的量化数据，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

####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5 分）

投标人根据本标项的服务内容，从①组织实施的方式，②人力资源组织机构保障，③技术线路，④一区一策实施技术方案，共四项内容进行阐述说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定档划分要求对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0 分）：投标人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10 分）：项目实施方案存在缺项漏项两项及以上的或方案缺乏针对性或针对性不足；

三档（15 分）：项目实施方案对前四项内容进行了完整的阐述与说明，并能结合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技术路线、使用材料、组织实施与培训、人员组织，满足项目实际所需；

四档（20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分析本分标拟实施区域重金属超标风险来源及截断来源措施，提供了针对性的具体的实施方案，有详细的技术模式落地方案及项目实施管理模式和管理机制，出现问题时的解决方案，实施进度计划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技术实施服务内容完整、措施操作性、实用性较强；

五档（25 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针对本分标拟实施区域的土壤、稻米重金属超标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方案中详细描述实施进度计划及目标，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具有针对性、配置合理，符合相关标准、行业技术规范要求，有自主的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治理相关研发平台（含研究中心、技术中心、创新中心），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方案优化建议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 （3）质量保障措施分（满分 15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

二档（5 分）：保障措施包含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方案较完整周全，拟投入的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保障措施满足项目的实施需要，措施可行；

三档（10 分）：质量保障措施详细，进度计划编排合理，线路清晰，关键节点控制得力，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安全保护措施到位，保密措施齐全，完善；

四档（15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应急救援预案，预案包含有效防止项目实施安全隐患的救援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质量管理、质量保障措施阐述清晰合理、明确，项目安全及保密措施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提供有后续的服务方案及后续工作中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 3. 拟投入人员分（满分 10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农业、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2）拟派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技术负责人）具有农业、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3 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3）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拟派驻的其他技术人员具有农业、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4 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 4. 技术能力分（满分 14 分）

（1）投标人承担或参与过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治理相关科研课题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2）投标人在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治理相关产品或技术方面具有发明专利的，每一项可得 2 分，满分 4 分。

(3) 投标人自行研发的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治理相关产品（土壤调理剂、中量元素肥料、土壤修复菌剂等）获得农业农村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的，每提供 1 种（同一类别不重复计分）得 2 分，满分 4 分。

#### 5. 业绩分（满分 8 分）

投标人承担或者从事过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含农用地安全利用（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生产障碍耕地治理）技术集成试验、重金属低积累水稻品种选育与筛选、各种水稻重金属叶面阻控剂试验、水稻土壤重金属调理或者钝化剂试验、农用地安全利用（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生产障碍耕地治理）技术推广等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满分 8 分。（须提供项目合同或成果登记或发表论文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总得分= 1+ 2 + 3 + 4 + 5**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依此类推。

### 标项 3（03 分标）评标方法及中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含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业绩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投标报价）×10 分。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符合条件且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参与报价，对其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本标项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 2. 技术分（满分 80 分）

（1）针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和工作思路（满分 25 分）

投标人根据该分标的采购需求，从①服务内容；②服务目标，③技术指标，④技术规范，⑤成果要求，⑥实施重点，⑦实施难点，共 7 项内容进行技术与说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定档划分要求对各需求分析进行评审。

一档（0 分）：未提供理解分析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11 分）：对该分标的需求分析存在缺项漏项或方案缺乏针对或针对性不足；

三档（18 分）：对所有 7 项内容进行了全面的分析与说明，理解较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对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提出了针对性的工作思路及方案，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合理，应对思路符合项目所需；

四档（25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标准对该分标中的村级服务站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全面充

分的调查与信息收集,对该示范区的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准确并具有相应的量化数据,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

#### (2)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30 分)

投标人根据本标项的服务内容,从①组织实施的方式,②人力资源组织机构保障,③技术线路,④村级服务站的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共四项内容进行阐述说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定档划分要求对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0分):投标人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9分):项目实施方案存在缺项漏项两项及以上的或方案缺乏针对性或针对性不足;

三档(16分):项目实施方案对前四项内容进行了完整的阐述与说明,并能结合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技术路线、使用材料、组织实施与培训、人员组织,满足项目实际所需;

四档(23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提供了针对性的具体的实施方案,有详细的项目实施管理模式和管理机制,出现问题时的解决方案,实施进度计划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技术实施服务内容完整、措施操作性、实用性较强;

五档(30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方案中详细描述实施进度计划及目标,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具有针对性、配置合理,符合相关标准、行业技术规范要求,有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方案优化建议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 (3) 质量保障措施分(满分 25 分)

一档(0分):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

二档(7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考虑有欠缺、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

三档(13分):保障措施包含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方案较完整周全,拟投入的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保障措施满足项目的实施需要,措施可行;

四档(19分):质量保障措施详细,进度计划编排合理,线路清晰,关键节点控制得力,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安全保护措施到位,保密措施齐全,完善;

五档(25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应急救援预案,预案包含有效防止项目实施安全隐患的救援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质量管理、质量保障措施阐述清晰合理、明确,项目安全及保密措施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提供有后续的服务方案及后续工作中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 3. 拟投入人员分(满分 8 分)

(1) 拟投入项目总负责人具有相关农业专业本科学历的得 2 分,硕士以上(含硕士)学位的得 4 分,满分 4 分(须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2)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的人员具有栽培学或农学等相关农业专业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满分 4 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 4. 业绩分(满分 2 分)

投标人承担或者从事过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含农用地安全利用(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生产障碍耕地治理)技术集成试验、重金属低积累水稻品种选育与筛选、各种水稻重金属叶面阻控剂试验、水稻土壤重金属调理或者钝化剂试验、农用地安全利用(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生产障碍耕地治理)技术推广等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项目合同或成果登记或发表论文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总得分= 1 + 2 + 3 + 4**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依此类推。

## 标项 4（04 分标）评标方法及中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含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信誉、业绩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投标报价）×10 分。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符合条件且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参与报价，对其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本标项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2. 技术分（满分 58 分）

（1）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30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程度、针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人员安排、仪器设备配置，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样品运输、分析测试、报告编制、数据上报、质控措施）等综合评定其档次。

一档（5 分）：对项目理解及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够通透，实施方案较简单，专业技术和技术方法有缺陷；

二档（9 分）：对项目的理解程度、针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组织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和方法编写较完整，基本能满足检测质量要求；

三档（16 分）：对项目的理解程度、针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组织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和方法编写完整，方案较合理，设计思路较合理，较好满足检测质量要求；

四档（23 分）：对项目的理解程度、针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组织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和方法

编写完整，方案合理，设计思路良好，表述清楚，满足检测质量要求。

五档（30分）：对项目的理解程度、针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组织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和方法编写完整详细，可行性高，设计思路清晰，表述严谨简练，具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采购人对项目建设的需求，内容重点突出，目标明确，很好满足检测质量要求。

#### （2）农产品检测操作实务分（满分 18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对如下四方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实务内容进行评审：1) 样品采集与制备（农产品抽检工作涉及抽样、样品交接、样品前处理等），2) 农药残留分析与检测，3) 重金属元素分析；从①基础知识、②实务内容（数据处理、原始记录输出、数据审核、检验检测报告审核、结果报送等）、③流程图表、④标准应用四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评判，每一因素为 1.5 分，每项内容满分 6 分。

#### （3）服务方案分（满分 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中如下两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按照定档标准定档打分：①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所列内容）：服务组织机构，响应时间，解决时限；②配套增值服务方案：项目实施前期、中期和后期的各阶段中，在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基础上，为采购人提供的有利于项目实际效果的各项配套服务。

一档（4分）：对①或②项方案进行了描述，基本满足项目的基本要求；

二档（7分）：在满足一档的前提下，对第①②项方案分别进行了阐述，各项内容和各阶段工作有具体的安排，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的前提下，各项服务有具体的针对性的内容安排，与项目实施方案相匹配，并能结合所参与的工作，提供符合项目实际所需的配套服务、应急措施，得到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认可。

### 3. 人员设施保障分（满分 20 分）

一档（5分）：针对本项目设置有专门的工作组，至少包含项目组长、抽样人员、质量控制员、检测人员 6 人以上，提供相应人员有效的检验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专业学位证书或毕业证明；提供有检测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设施清单；

二档（10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工作组由 10 名及以上成员组成，其中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成员中至少有 5 名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提供相应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专业学位证书或毕业证明，以及职称证明；所提供的设备设施至少包含称量设备、分析仪器、样品处理设备，并提供有主要设备设施的产权证明（如购置发票、租赁凭证等）；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工作组由 15 名及以上成员组成，其中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成员中至少有 8 名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提供相应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相关专业学位证书或毕业证明，以及职称证明；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用检验室，提供场地产权证明或有效的租赁合同；

四档（2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工作组由 20 名及以上成员组成，其中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成员中至少有 10 名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提供相应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专业学位证书或毕业证明，以及职称证明；所提供的主要设备设施相关信息明确详实，各品类和数量齐备，提供有备品；人员岗位和设备设施的设置和配置科学合理，图文编排条理清晰，得到采购人和评委的认可。

**注：前述相关专业指与农业、化工、食品医药、资源环境或检验检测相关的各类专业（如：农业资源与环境、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生物工程、化学工程、化学分析、环境工程、医药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等）。**

### 4. 投标人技术能力（满分 3 分）

投标人参加农业主管部门开展的 2021 年农产品重金属检测技术能力验证，检测能力验证合格的得 3 分，不合格或不参加者不得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农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 5. 信誉业绩分（满分 9 分）

(1) 投标人具备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认证）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2)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承接过同类检测项目的，每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投标人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或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总得分 = 1 + 2 + 3 + 4 + 5**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依此类推。

# 第五章 拟签订的主要合同

##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采购内容

- (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 (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 (3)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 成果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_\_\_\_\_。
- 2、成果交付：\_\_\_\_\_。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向项目业主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综合发展服务中心提交有关验收申请报告，由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综合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开展第三方验收工作。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和相应的工作方案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报价文件（ 分标）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

（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各成员名称并加盖牵头方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商务技术文件（ 分标）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

（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各成员名称并加盖牵头方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01、02 分标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

### 开标一览表（ 分标）

项号	标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金额（元）
1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牵头方签字）： \_\_\_\_\_

投标人（牵头方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申明函（参考格式）：

## 中小企业申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函（格式）（01、02 分标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

## 投 标 函

致：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 \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分标）的招标要求，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牵头方签字）：\_\_\_\_\_

投标人（牵头方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01、02 分标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分标）

进账单、转账凭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牵头方签字）： \_\_\_\_\_

投标人（牵头方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转账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汇款人、出票人、解款部门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
2. 银行进账单、转账凭证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若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递交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足额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投标声明书（格式）（01、02 分标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

## 投标声明书

致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自然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单位负责人与其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的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我方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牵头方签字）：\_\_\_\_\_

投标人（牵头方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01、02 分标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是\_\_\_\_（投标人牵头方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牵头方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01、02 分标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

兹委托 \_\_\_\_\_ 同志代表本公司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代理人，其权限如下：1. 代理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活动；2. 代理签署我方的投标文件；3. 负责我方投标文件的递交、确认、解释；4. 负责中标项目合同的签署。在代理有效期限、有效范围内代理人所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单位（牵头方 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牵头方签字）：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01、02分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牵头方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01、02分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联合体成员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01、02 分标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联合体协议书涉及到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联合体各成员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01、02 分标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

###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基本服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牵头方签字）： \_\_\_\_\_

投标人（牵头方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